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3號

異　議　人　賴立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睿泰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憲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聲字第94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942號裁定，准許相對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，該裁定並於112年4月11日寄存送達至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942號卷第169頁）。因此，前開裁定依法於112年4月21日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其提出異議之10日法定期間，計至112年5月1日即已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2年6月19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顯已逾上開法定

期間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